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24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興文產業投資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及股東出資協議。根據上述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70%(相當於人民幣84,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及30%(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0元)將由興文產業投資出資。於成立合營企業後，本公司將持有其70%權益，並將其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興文產業投資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及股東出資協議。

股權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興文產業投資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及興文產業投資已同意共同出資於中國宜賓市興文縣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的建議名稱為四川能投興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興文縣市場監管局核准為準)。

股權投資合作協議的條件

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將於(i)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各訂約方的監管機構批准；及(ii)股權投資合作協議訂約方正式簽署後生效。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

成立合營企業旨在從事分佈式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以及運營，蒸汽、電力能源供應，合同能源管理、綜合能源服務、新能源業務以及其他增值業務等(以興文縣市場監管局核定的規範化經營範圍為準)。

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及出資時間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並將由訂約方按以下方式出資：

股東名稱	承諾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出資時間	出資方式
本公司	人民幣 27,600,000元	23%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現金
	人民幣 56,400,000元	47%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現金
興文產業投資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現金
	人民幣 24,000,000元	20%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現金
總額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因此，於成立合營企業後，本公司將持有其70%權益，並將其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合營企業的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於股東大會上就修訂合營企業的細則、增加或削減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以及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合營企業形式作出的決議案，須經合營企業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三分之二(2/3)票通過。

合營企業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i)四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須由本公司提名；(ii)兩名董事須由興文產業投資提名；及(iii)一名董事(即僱員代表董事)原則上須由本公司推薦並由合營企業的工會提名，並於職工代表大會選出。

合營企業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合營企業的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i)一名監事須由本公司提名；(ii)一名監事須由興文產業投資提名；及(iii)一名監事(即僱員代表監事)原則上須由本公司推薦並由合營企業的工會提名，並於職工代表大會選出。

經監事會過半數成員同意，監事會主席由興文產業投資提名的監事擔任。

合營企業的其他管理層成員

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合營企業將擁有一名總經理、三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及一名總工程師。本公司有權推薦總經理、兩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及一名總工程師，而興文產業投資有權推薦一名副總經理。

利潤分配

合營企業之股東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之實繳註冊資本之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利潤及風險。在合營企業有可供分配的利潤的情形下，是否分紅、如何分紅等事項須經股東會有效決議決定。

合營企業的股權轉讓

股東可以通過股權轉讓方式退出公司。股權轉讓方式包括股東之間轉讓和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兩種方式。

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徵求同意，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答復的，視為同意轉讓。其他股東半數以上不同意轉讓的，不同意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股東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4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興文產業投資訂立股東出資協議，當中載有與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惟進一步載列(其中包括)以下額外條款：

股東大會

根據股東出資協議，合營企業的股東大會將擁有以下權力：

- (1)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借款、擔保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7)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8)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9) 修改公司章程；及
- (10) 應由股東會會議決定的其他事項。

有關本集團及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及股東出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興文產業投資

興文產業投資為一間於2021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興文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及農發基礎設施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9%及41%。農發基礎設施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服務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擁有「發配售」一體化的電力服務模式，主要業務包括供電、發電、電力配售、工程建設服務、新能源、電力增值服務等。

為響應國家「節能、降耗、減排」和「推動能源消費革命、供給革命」的號召，按照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綠色低碳，科技賦能」的企業宗旨及根據公司與興文縣人民政府就增強興文縣域內電網保供能力的多次交流及達成的共識，公司擬通過成立合營企業投資建設興文縣經濟開發區天然氣分散式能源項目（「該天然氣分散式能源項目」），並後續通過合營企業與有意於興文縣經濟開發區投資進行生產的企業簽訂供能協議，供應所需電力。

該天然氣分散式能源項目將可(i)有效配合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提出的《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發改能源[2017]1217號）文件要求。根據《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鼓勵在用電負荷中心新建以及利用現有燃煤電廠已有土地、已有廠房、輸電線路等設施建設天然氣調峰電站，提升負荷中心電力安全保障水準；亦鼓勵風電、光伏等發電端配套建設燃氣調峰電站，開展可再生能源與天然氣結合的多能互補項目示範，提升電源輸出穩定性，降低棄風棄光率；(ii)有利加強地區受端電網支撐，提高電網穩定水平，加強供電可靠性等方面；及(iii)有助滿足供區內電力負荷發展需求，降低集團未來可能的電力缺口，優化集團供電結構，提高供電能力。

興文產業投資（作為成立合營企業的一方）為興文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的全資控制企業，屬縣平臺公司，因此本公司相信興文產業投資作為合營企業的股東之一將有利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政府相關部門手續的辦理。

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及股東出資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及股東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及持有，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權投資合作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興文產業投資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5日的股權投資合作協議
「成立合營企業」	指	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及股東出資協議成立合營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並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由本公司及興文產業投資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及股東出資協議將成立之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訂約方」	指	股權投資合作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出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興文產業投資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5日的股東出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文產業投資」	指	興文縣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